

安阳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购〔2018〕2号

安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与支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规定，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安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安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2.安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表



附件 1

安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一、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是指评审专家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因付出劳动而获得的相应收入。

二、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其中，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三、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评审劳务报酬按照实际评审时间计算。评审时间即评审专家按照通知要求到达评审现场签到开始至提交评审报告时间止。期间用餐与休息时间不计入评审时间。

（一）评审时间在 3 小时以内的，劳务报酬为每人 300 元，超过 3 小时的，每增加 1 小时每人增加 100 元。超过 0.5 小时（含）不满 1 小时的，按照 1 小时计算；超过时间不满 0.5 小时的，增加 50 元。

因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等原因导致评审活动中止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的，每人 200 元，超过 2 小时的，每增加 1 小时每人增加 100 元。超过 0.5 小时（含）不满 1 小时的，按照 1 小时计算；超过时间不满 0.5

小时的，增加 50 元。

评审专家因迟到影响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酌情扣减其劳务报酬 100-200 元或取消其评审资格。

(二) 开标后项目未进行评审或专家主动回避等原因未参与评审的，每人 100 元；因专家请假等个人原因未参与评审的，不得领取劳务报酬。

(三) 评审专家协助处理其参评项目质疑或复审活动的，有过错专家不得获取劳务报酬，无过错专家的报酬参照本条第(一)项执行。

(四) 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资格预审、论证、咨询、履约验收等活动，其劳务报酬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四、市内交通费用由评审专家自理。聘用域外评审专家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使用单位执行的差旅费标准向使用单位凭据报销(报销凭证应于三日内完整寄送使用单位)。评审期间确需安排食宿的，由使用单位按照属地差旅费管理规定提供。

抽取域外评审专家参加评审的，使用单位原则上不得车接车送评审专家。特殊情况需要车接车送的，不得再报销交通费。

五、评审专家不得故意拖延评审时间以获得更多劳务报酬，不得索要超额劳务报酬。

六、评审专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和报销异地差旅费：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审的；

（二）未按规定签署评审意见的；

（三）未完成评审工作离开评审现场的；

（四）参与单一来源、进口产品、项目论证的论证意见不真实、不合法、有重大歧义或倾向性的；

（五）参与论证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通过质疑、投诉或审查发现仍存在重大歧义或倾向性的；

（六）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履约验收，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

（七）以废标等要挟方式索要超额劳务报酬的；

（八）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对存在上述行为的评审专家已支付的评审劳务报酬和已报销的差旅费，使用单位应当予以追回，同时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七、评审劳务报酬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使用现金的，由使用单位按照现金管理规定处理。评审专家应当签署“安阳市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见附件）。

八、使用单位支付的评审劳务报酬经费应优先从政府采购项目结余资金中解决，不足以支付的，可以通过统筹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一般性项目支出解决。各单位要按照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安排年度评审劳务报酬经费，并纳入部门预算进行管理。

九、在安阳市区范围内的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执行本标准，其它县（市）可参照执行，也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十、采购人依法自主选定定的评审专家的劳务报酬可参照本标准或按评审活动所在地标准执行。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二、本标准由安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